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创路塌陷维修工程

工程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创路塌陷维修工程，建设单位为：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地点：科创路。主体为：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创路塌陷维修工程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本工程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电子版）进行控制价的编制；

2、法规执行政策：《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配套文件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管理文件精神；

3、本工程涉及的图集、规范等其他相关造价资料。

4、人工价格按照苏建函价（2025）66 号文《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计取。

5、本工程涉及的图集、规范等其他相关造价资料。

6、材料信息价参照执行2025年《宿迁工程造价管理第03期》，对于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其价格参照市场价。

**三、清单部分说明**

1、土方开挖按招标人提供的原始自然地面计算，各投标单位自行考察现场，土方开挖方式及运距由各投标单位结合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报价。

2、图纸工程数量表里的备注为以实际发生量为准的项目清单中工程量均为预估工程量，结算时按照实际完成量计入结算。

3、导流报价，投标单位认真核查施工图并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投标报价，结算不得调整造价。

4、钢板桩支护为预估工程量，结算时按实际完成量计入结算。

5、施工围挡需要满足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设置和维护，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和环境卫生要求，投标单位结合现场的事情情况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四、其他说明**

1、工程施工及生活用水由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后自行采取措施，投标单位将此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结算时不予调整；

2、施工明水抽除（含施工期降雨水）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其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结算时不予调整；

3、投标单位应认真核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并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对本工程进行投标报价；

4、施工中排水、降水所用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5、强电、弱电、燃气等保护项目，中标单位施工前应与各相关主管单位沟通对接好，方可施工。

**五、本工程及编制说明未尽之处，详见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各投标单位在投标中应充分考虑其相关费用。**

**六、本项目工程预算价为739,003.77元，设置739000.00元为最高限价。**